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潮原簡字第57號

原告 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文智

訴訟代理人 蔡策宇

被告 許皓宣

訴訟代理人 鍾敏雄

被告 卓朝祥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0,265元，及自民國114年7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十分之七，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0,2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被告卓朝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就被告卓朝祥部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

(一)被告卓朝祥於民國112年8月1日15時57分許，無照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於屏東縣○○鄉○○○路00號加油站加油後欲返家，竟沿中正大路機車道北上逆向行駛（由枋寮鄉往枋山鄉），另被告許皓宣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B車），沿台一線由南往

01 北方向行駛於中線車道441.5公里處時，被告許皓宣為閃避  
02 被告卓朝祥之A車，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保持安全距離，不  
03 慎撞擊同向右前方停等紅燈由訴外人邱志文駕駛之車牌號碼  
04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車主為訴外人順益租賃股份有限公  
05 司，下稱系爭車輛）左後車尾，致系爭車輛受損（下稱系爭  
06 事故）。

07 (二)而系爭車輛係由原告承保，原告業已依保險契約賠付修復系  
08 爭車輛之工資費用新臺幣（下同）2,250元、烤漆費用7,000  
09 元、零件費用6,089元，合計15,339元，又系爭事故係因被  
10 告2人之過失行為所致，原告得依據保險法第53條規定，代  
11 位行使車主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綜上，原告爰依據侵  
12 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條等規定提起本訴等語，並  
13 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5,339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  
14 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 15 三、被告之答辯：

16 (一)被告許皓宣：伊沒有肇肇事責任，系爭事故肇事責任全部應  
17 由被告卓朝祥負責。當時伊是行駛在中線車道，被告卓朝祥  
18 的A車是從內線車道往中線切過來，伊為了要閃避被告卓朝  
19 祥，所以往右側偏，因為系爭車輛是在最外側車道，因此就  
20 擦撞系爭車輛，A車與B車並未發生碰撞等語。

21 (二)被告卓朝祥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  
22 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

### 23 四、本院之判斷：

24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5 任。」、「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連帶負損害賠  
26 償責任。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造意人及幫助人，  
27 視為共同行為人。」、「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  
28 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  
29 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  
30 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1條之2  
31 分別定有明文。又民事上之共同侵權行為（狹義的共同侵權

01 行為，即加害行為)與刑事上之共同正犯，其構成要件並不  
02 完全相同，共同侵權行為人間不以有意思聯絡為必要，數人  
03 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苟各行為人之過失行為，均為  
04 其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即所謂行為關連共同，亦足成立共  
05 同侵權行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各過失行為  
06 人對於被害人應負全部損害之連帶賠償責任，有最高法院67  
07 年度台上字第1737號民事判決先例意旨可資參照。次按「被  
08 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  
09 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  
10 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  
11 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駕駛  
12 人駕駛汽車，應遵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之指示，並  
13 服從交通指揮人員之指揮；汽車駕駛人，爭道行駛有下列情  
14 形之一者，處600元以上1,800元以下罰鍰：一、不按遵行之  
15 方向行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0條第1項、道路交通管理  
16 處罰條例第4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另汽車在同一車道行  
17 駛時，除擬超越前車外，後車與前車之間應保持隨時可以煞  
18 停之距離；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及兩車並行  
19 之間隔，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20 94條第1項、第3項亦定有明文。

21 (二)本件原告主張被告2人有於上揭時、地，因過失行為致發生  
22 系爭事故，系爭車輛因而受損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行車執  
23 照、汽車險理賠申請書、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  
24 當事人登記聯單、估價單、電子發票證明聯、車損照片，  
25 及本院函查之屏東縣政府警察局枋寮分局114年7月4日枋警  
26 交字第1149006666號函文暨所附系爭事故之當事人酒精測試  
27 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  
28 單、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A3類道路交通事故調查  
29 紀錄表、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現場照片等資  
30 料在卷可參，且經本院核閱無誤。查被告卓朝祥無照騎乘A  
31 車，且違規逆向行駛，其應負過失之責任甚明。另被告許皓

01 宣固為上揭辯解，然查，被告卓朝祥於上揭調查紀錄表係陳  
02 稱：伊當時加油後欲返家，沿中正大路機車道北上逆向行駛  
03 （由枋寮鄉往枋山鄉）等語，另被告許皓宣於調查紀錄表則  
04 陳稱：伊當時駕駛B車行駛於台一線最外側車道，行經肇事  
05 地點要慢下來停等紅燈，被告卓朝祥之A車從伊前方出來，  
06 伊為了要閃避A車，因而擦撞系爭車輛等語，是被告許皓宣  
07 於警詢調查時陳述之車禍發生過程，已與本院審理時陳述之  
08 情形有異，又不論被告許皓宣於警詢或本院審理中陳述之車  
09 禍發生過程，均可認被告許皓宣係為閃避A車而擦撞系爭車  
10 輛，然被告許皓宣作閃避動作時，仍須應注意車前狀況及他  
11 車之行向，以避免殃及他人，而被告許皓宣並未提出其他事  
12 證足以證明其閃避A車時，係猝不及防而無足夠之反應時間  
13 之事實，則被告許皓宣閃避A車時，有疏未注意車前狀況及  
14 保持隨時可以煞停之距離，致與系爭車輛發生碰撞，被告許  
15 皓宣仍應負過失責任，應堪認定，其上開辯解，不足為採。  
16 又被告2人上揭各自過失行為，均為造成系爭車輛受損之共  
17 同原因，則參諸上揭民法第185條第1項規定及說明，原告請  
18 求被告2人應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應屬有據。

19 (三)查原告主張修復系爭車輛所需費用合計15,339元等情，業據  
20 原告提出上揭估價單為證，應堪認屬實。惟查，修復費用之  
21 賠償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自應予以折  
22 舊（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意旨參照）。  
23 本件系爭車輛依卷附車籍資料所載，係西元2018年9月出  
24 廠，於系爭事故發生時已使用5年，依據行政院頒佈之「固  
25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所示，汽車之  
26 耐用年數為5年，則就其中零件費用6,089元部分自應予計算  
27 折舊，本院爰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  
28 殘價後之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  
29 分攤，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  
30 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  
31 採用平均法、定率遞減法或年數合計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

01 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  
02 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月計。」，從而，上揭零件  
03 費用扣除折舊後應為1,015元（計算方式如附件所示）。綜  
04 上，原告得請求賠償系爭車輛之修復費用合計為10,265元  
05 （即工資費用2,250元+烤漆費用7,000元+零件費用1,015  
06 元=10,265元）。

07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及保險法第53  
08 條第1項等規定，聲明請求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10,265元，  
09 及依據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等  
10 規定，併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4年7月22  
11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  
12 予准許，逾此範圍金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訴訟適用  
14 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  
15 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本院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  
16 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17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85條第2項。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7 日

19 潮州簡易庭 法官 呂憲雄

2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1 如對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未  
22 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23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24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26 書記官 魏慧夷

27 附件：

28 計算方式：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6,089 \div (5+1) \div$   
29  $1,015$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30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數})$  即  $(6,089 - 1,015) \times 1 / 5 \times 5 \div$   
31  $5,074$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

01 得成本－折舊額) 即 $6,089 - 5,074 = 1,015$ 。